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21〕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专项调研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掌握了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活动情况，严格规范检测行为，有效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规定，我厅决定开展检测机构专项调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范围

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包括专项检测机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等。

二、调研方式

专项调研通过组织检测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和现场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是检测机构采取核查本机构资质证书、出具的

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检测人员资格、检测设施设备及环境、数据上传至省市检测监管平台情况的方式进行自查自纠，对发现检测行为、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保存好相关资料及记录。二是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督导，包括：查阅检测机构和委托方的有关文件、资料和合同等，抽查检测机构工作场地及其开展检测活动的施工现场等，必要时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

三、调研内容

（一）贯彻执行我厅有关文件情况。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检测机构贯彻执行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981号）、《关于启动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粤建质函〔2018〕1252号）、《关于将建筑起重机械检测监测相关机构登记录入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进行监管的通知》（粤建质函〔2018〕2459号）等文件情况，特别是督促指导检测机构将工程质量检测相关信息与地市级检测监管平台、省检测监管平台对接的落实情况；各检测机构登记录入省检测监管平台情况，包括传输检测资质、设备、人员和检测项目等数据；将钢筋、混凝土、水泥、砌体材料等力学性能指标，地基基础压板试验、基桩静载和高低应变试验的现场检测等数据，实时传输至工程所在地地市级检测监管平台情况。

（二）开展检测工作情况。

一是检测机构管理行为方面，主要包括：是否符合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使用仪器设备及其作业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检测人员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是否加强资质证书和档案管理，杜绝非法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是否加强检测业务管理，确保检测数据可溯源。

二是检测机构检测行为方面，主要包括：是否按规定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是否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检测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杜绝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确保检测报告真实可靠；是否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等。

四、工作安排

（一）2021年1月15日前，全省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检测机构按本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由检测机构填写《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

（二）2021年1月18日至1月29日，在组织检测机构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珠三角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组织现场抽查检测机构原则上不少于6家，其他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组织现场抽查检测机构原则上不少于2家，现场抽查须按要求填写《检测机构调研表》（见附件2）。

（三）2021年2月5日前，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面总结调研情况，并将调研情况报告（包括基本情况、主

要问题及整改情况、下一步工作措施等), 以及汇总辖区内检测机构填写的《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后, 报送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请指定 1 名联系人负责有关情况报送工作, 填写《联络员名单》(见附件 3), 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前报送至邮箱: jt-zac@gd.gov.cn。

我厅将适时派出督查调研组抽查各地开展工作情况, 不限于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抽查的检测机构。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认真组织开展调研。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检测机构检测活动监管对保障建设工程质量的重要性, 细化调研方案, 明确责任分工, 采取有力有效措施, 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具体。

(二) 依法依规, 跟踪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 特别是对检测机构关键技术人员挂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以及未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等行为, 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对未按我厅要求接入省检测监管平台和上传数据的检测机构, 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三) 认真总结, 强化长效监管机制建设。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工作总结, 以此次调研为契机, 查找

问题，补齐短板，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特别是探索建立“检测机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失信名单”等制度，督促检测机构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开展检测活动，促进检测行业健康发展，为保障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保驾护航。

- 附件：1. 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
2. 检测机构调研表
3. 联络员名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月1日

（联系人：林龙宾，联系电话：020-83133732，邮箱：
jt-zac@gd.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

地区： 检测机构名称： 填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备注
1	市场行为	1.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2. 是否存在转包检测业务的行为。			
		3. 是否存在在超出资质证书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或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			
		4. 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5. 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事件。			
2	组织和管理	1. 计量认证证书、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且检测项目和参数相符合。			
		2. 注册人员、专业检测员持证人数是否符合各专项资质要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符合从业条件要求），或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			
		3. 仪器设备和场所配备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4. 是否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管理体系内审和管理评审活动有效。			

		5. 检测机构是否是独立法人或授权明确。			
3	人员	1. 是否存在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单位从业。			
		2. 技术人员是否有劳动合同、连续3个月社保。			
		3.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是否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报告授权签字人是否具有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消防领域的技术负责人是否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4. 检测技术人员是否按要求在检测监管网中登记。			
4	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	1. 有主要仪器设备台帐和标准物质台帐。			
		2. 有设备检定/校准计划表并取得检定/校准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检定/校准结果经过有效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3. 仪器设备使用、维修、检定登记记录、保养、期间核查齐全。检测机构制定了完善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检测机构制定了设备和标准物质期间核查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4. 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按要求在检测监管网进行登记。			
5	设施环境	1. 检测场所面积、恒温面积及设备布局等试验环境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检测功能分区明确。			
		2. 对检测数据有影响的环境，配备控制设施并留有记录。			
		3. 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处理的合同（协议），严格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规范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物质和装置进行有效管控；			
		4. 有安全作业管理程序并有效实施，确保各场所中的化学危险品、有害生物、电离辐射、高温、高电压、撞击、以及水、气、火、电等			

		危及安全的因素和环境得到有效控制			
6	样品管理	1. 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样品编号按年度流水。			
		2. 样品流转规范、标识清晰。			
		3. 留样标识、留样时间、留样记录等符合要求。			
7	原始记录	1. 原始数据记录及时、真实。			
		2. 原始记录更改规范。			
		3. 原始记录签名的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4. 原始记录包含足够的信息，使其能够满足再现性要求。			
		5. 自动采集检测项目的原始记录与实时采集电脑记录相吻合（查原始记录、报告、实时采集电脑记录，检测监管网信息，是否存在信息不符现象）。			
8	检测报告	1. 检测标准现行有效，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			
		2. 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报告中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名。			
		3. 检测报告与委托单、合同、原始记录的检测项目内容一致性。			
		4. 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签字范围内签发报告；由持证人员在报告中签名。			
		5. 检测报告更改符合要求（抽查数据更改、信息更改审批手续）。			
		6. 未出现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9	档案管理	1. 是否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所有技术人员档案及主要检测设备档案。			

		2. 检测资料档案齐全，包含检测委托合同、委托单、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和检测台账、其他与检测相关的重要文件等。			
		3.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连续，不随意抽撤、涂改。			
		4. 是否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5. 及时将涉及结构安全的不合格检测结果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能力验证	1. 是否按要求参加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或基本满意。			
11	检测信息化	1. 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			
		2. 将完整的检测信息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上传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 (1) 通过查联网平台，自动采集的检测项目是否按规定实时上传，上传的检测数据是否完整、准确； (2) 通过联网平台，查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检测报告是否按照当地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要求进行上传或通知。 (3) 检测数据、结论的修改情况是否实时上传（查看纸质修改记录、数据采集系统及检测监管网上修改的记录是否一致）。			
12	省厅相关文件执行情况	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 依照有关规定对核准的检测机构的资质条件实施动态核查，以及对其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情况。 (2) 建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以及与省检测监管平台的对接情况。 (3)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和维护保养等检测验收行为实施动态监管情况。			

附件 2

检测机构调研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对应条款
1	市场行为： 否决项	★1. 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查资质证书原件。	☐ 符合 ☐ 不符合	141 号部令第十条
		★2. 无转包检测业务的行为。	抽查合同	☐ 符合 ☐ 不符合	141 号部令第十七条
		★3. 不存在超出资质证书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不存在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	结合后面的报告核查，核对是否超出资质证书批准的范围	☐ 符合 ☐ 不符合	141 号部令第二十一条（二） 141 号部令第二十六条
		★4. 没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查资质申报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141 号部令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
		★5. 没有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事件。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处罚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141 号部令第八条（四）
2	组织和管理	★1. 计量认证证书、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检测项目和参数相符合。	查计量认证证书、资质证书原件。	☐ 符合 ☐ 不符合	141 号部令第四条第三款 163 号第二十七条
		★2. 注册人员、专业检测员持证人数符合各专项资质要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符合从业条件要求），或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	检查注册人员、专业检测员的相应证书原件，核对数量是否满足要求，合同与社保是否一致、是否注册在该机构	☐ 符合 ☐ 不符合	141 号部令附件二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七条
		★3. 仪器设备和场所配备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检查主要设备的发票；工作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与资质标准进行核对。	☐ 符合 ☐ 不符合	163 号第九条（三）、（四） 141 号部令附件二资质标准一（四）
		★4. 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管理体系内审和管理评审活动有效。	检查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体系内审和管理评审的资料。	☐ 符合 ☐ 不符合	163 号第九条（五） 141 号部令附件二资质标准一（五）
		5. 检测机构是否是独立法人或授权明确。	检查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 符合 ☐ 不符合	141 号部令第四条 RB/T214《通用要求》4.1.1

3	人员	★1.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单位从业。	检查人员合同和社保证明原件、从业承诺书	☐ 符合 ☐ 不符合	141号部令第十六条 163号第二十六条
		2. 技术人员有劳动合同、连续3个月社保。	查劳动合同原件（盖章）； 上网查社保证明。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RB/T214《通用要求》4.2
		3.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报告授权签字人具有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消防领域的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查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授权签字人职称原件。查消防领域技术负责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和注册在该机构的证明。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RB/T214《通用要求》4.2.3和4.2.4，消防机构的质量负责人还应符合应急【2019】88号文
		4. 检测技术人员按要求在检测监管网中登记。	抽取检测技术人员并查阅检测监管网人员登记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七）
4	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	1. 有主要仪器设备台帐和标准物质台帐。	查主要设备台账和标准物质台账。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RB/T214《通用要求》4.4
		2. 有设备检定/校准计划表并取得检定/校准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检定/校准结果经过有效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查主要设备的检定或校准证书、检定或校准结果确认表。（不少于20台）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RB/T214《通用要求》4.4
		3. 仪器设备使用、维修、检定登记记录、保养、期间核查齐全。检测机构制定了完善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检测机构制定了设备和标准物质期间核查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查仪器设备检定、维护保养计划和实施记录。 查设备和标准物质期间核查计划和实施记录。（不少于10台）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RB/T214《通用要求》4.4
		4. 检测仪器设备按要求在检测监管网进行登记。	抽取重要的检测设备并查阅检测监管网设备登记情况。（不少于20台）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七）
5	设施环境	1. 检测场所面积、恒温面积及设备布局等试验环境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检测功能分区明确。	检查实验室面积；各个功能分区及试验环境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RB/T214《通用要求》4.3
		2. 对检测数据有影响的环境，配备控制设施并留有记录。	检查水泥、混凝土、防水材料等养护室和实验室是否满足规范要求的温湿度条件并及时记录。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RB/T214《通用要求》4.3
		3. 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处理的合同（协议），严格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规范对易燃易爆有毒有	检查第三方合同（协议），管控制度。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RB/T214《通用要求》4.3

		害高温高压物质和装置进行有效管控；			
		4. 有安全作业管理程序并有效实施，确保各场所中的化学危险品、有害生物、电离辐射、高温、高电压、撞击、以及水、气、火、电等危及安全的因素和环境得到有效控制	检查安全作业管理程序和实施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RB/T214《通用要求》4.3
6	样 品 管 理	1. 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样品编号按年度流水。	检查样品编号是否按照年度流水放号，且不存在重号或跳号现象。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RB/T214《通用要求》4.5.18
		2. 样品流转规范、标识清晰。	检查样品流转台账，记录是否信息完整、填写规范。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RB/T214《通用要求》4.5.18
		3. 留样标识、留样时间、留样记录等符合要求。	检查检毕样品是否有留样标识；留样记录是否信息完整，填写规范。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RB/T214《通用要求》4.5.18
7	原 始 记 录	1. 原始数据记录及时、真实。	1、抽查不少于 20 份原始记录（尽量覆盖不同专业） 2、调取视频查看检测真实性 3、查看检毕样品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141 号部令第十八条 163 号第二十三条
		2. 原始记录更改规范。	抽查不少于 20 份原始记录（尽量覆盖不同专业）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RB/T214《通用要求》4.5.11
		3. 原始记录签名的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抽查不少于 20 份原始记录（尽量覆盖不同专业），查相应人员相应专业上岗证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RB/T214《通用要求》4.2.5
		4. 原始记录包含足够的信息，使其能够满足再现性要求。	结合相关标准，核查原始记录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RB/T214《通用要求》4.5.11
		5. 自动采集检测项目的原始记录与实时采集电脑记录相吻合（查原始记录、报告、实时采集电脑记录，检测监管网信息，是否存在信息不符现象）。	查原始记录、报告、实时采集电脑记录、检测监管网信息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七）
8	检 测 报 告	1. 检测标准现行有效，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	抽查不少于 20 份报告（尽量覆盖不同专业）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RB/T214《通用要求》4.5.14
		2. 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报告中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名。	抽查不少于 20 份报告（尽量覆盖不同专业）	☐ 符合 ☐ 基本符合	141 号部令第十四条

				☐ 不符合	
		3. 检测报告与委托单、合同、原始记录的检测项目内容一致性。	抽查不少于 20 份报告及对应的原始记录、委托单或合同（尽量覆盖不同专业）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RB/T214《通用要求》4.5.20
		4. 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签字范围内签发报告；由持证人员在报告中签名。	抽查不少于 20 份报告（尽量覆盖不同专业）的授权签字人，与 CMA 附表核对。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163 号第二十六条
		5. 检测报告更改符合要求（抽查数据更改、信息更改审批手续）。	抽查不少于 20 份更改报告（尽量覆盖不同专业）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141 号部令第二十条
		★6. 未出现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根据上述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核查结果。	☐ 符合 ☐ 不符合	141 号部令第十八条 163 号第二十三条
9	档案 管理	1.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所有技术人员档案及主要检测设备档案。	1、查看档案管理制度 2、查看人员一览表及档案 3、查看设备一览表及档案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141 号部令第二十条 RB/T214《通用要求》4.2.6 和 4.4.4
		2. 检测资料档案齐全，包含检测委托合同、委托单、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和检测台账、其他与检测相关的重要文件等。	1、查看报告管理制度、报告归档情况 2、查看检测台账（可查看检测管理系统）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163 号第三十条
		★3.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连续，不随意抽撤、涂改。	通过归档报告查看编号连续性	☐ 符合 ☐ 不符合	141 号部令第二十条（1）
		★4. 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查看不合格台账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141 号部令第二十条（2）
		★5. 及时将涉及结构安全的不合格检测结果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查不合格通知落实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	141 号部令第十九条
10	能力 验证	1. 按要求参加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或基本满意。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结果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163 号第三十五条
11	检测 信息 化	1. 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	查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七）
		2. 将完整的检测信息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上传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 （1）通过查联网平台，自动采集的	1、查联网平台 2、查数据和结论修改情况（查看纸质修改记录、数据采集系统及检测监管网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七）

		检测项目是否按规定实时上传,上传的检测数据是否完整、准确; (2) 通过联网平台,查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检测报告是否按照当地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要求进行上传或通知。 (3) 检测数据、结论的修改情况是否实时上传(查看纸质修改记录、数据采集系统及检测监管网上修改的记录是否一致)。	上修改的记录是否一致)		
12	省厅相关文件执行情况	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依照有关规定对核准的检测机构的资质条件实施动态核查,以及对其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情况。 (2) 建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以及与省检测监管平台的对接情况。 (3)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和维护保养等检测验收行为实施动态监管情况。	1、查是否被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动态监管和核查。 2、查与省检测监管平台对接情况 3、查建筑起重机械等验收行为的动态监管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1) 粤建质函〔2012〕858号 (2) (粤建质函〔2017〕981号) (3) 粤建质函〔2018〕1252号 (4) 粤建质函〔2018〕2459

被检查单位:

日期:

备注:

1. 符合: 未发现问题;
2. 基本符合: 发现个别、轻微问题;
3. 不符合: 发现系统性、批量性问题。

附件 3

联络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